

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关于推进 2023 年全校毕业生团员 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为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扩大组织有效覆盖，结合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3 年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，全校各分团委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学社衔接率”“升学衔接率”接近 100%。

二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转接阶段（2023 年 6 月起至 9 月底）

1.加强各分团委、团支部团干部的专项工作培训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压实责任，推进相关团员团干部熟悉具体操作步骤及方法，掌握转接工作中常见问题的解决举措。

2.摸清毕业生团员数量底数，摸清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底数，区分类别，填写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3.对已确定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团员,各分团委要在第一时间100%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。对已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毕业生团员,各分团委要第一时间在毕业生离校系统中进行审批。

4.九月起,推进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新生入学一个月内,各分团委(团总支)应100%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建立相应团组织。9月30日前,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5.对于出国(境)学习生活的毕业生团员,应要求团员填写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(境)学习生活毕业生团员保留团组织关系审批表》(见附件2),编入“出国(境)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各分团委应与出国(境)学习生活的毕业生团员保持联系,开展组织生活。

6.所有毕业离校时未将团组织关系成功转出的毕业生团员(升学类型团员除外),应请其签收《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(见附件3),并于6个月内办理转出。

7.具体程序详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(见附件4)。

(二) 核查提升阶段(2023年10月至11月底)

全校各级团组织对未完成“学社衔接”“升学衔接”进行逐个排查、逐个协调处理,力争不漏一人,推进衔接率接近10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、提升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举措,是团员政治身

份认定的重要保障，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同时也是毕业生团员再教育的重要契机、是基层团组织组织力检验的重要途径。各分团委必须做到高度重视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分团委要成立由分团委书记任组长，相关团干部任组员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专班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压实团组织责任。要及时发现、协助解决工作中的现实问题、个例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校团委将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启动通报、末位约谈，加强工作核查和督导。本年度“升学衔接率”“学社衔接率”将同步纳入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。

联系人：罗欣宇 郑丽琼

联系电话：0719-8126040

附件 1：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

附件 2：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（境）学习生活毕业生团员保留团组织关系审批表

附件 3：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4：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
附件 5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附件 6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说明

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9日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委员会

